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零四)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1
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5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 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7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8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动员各类学校积极开展下岗 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2
教育部关于动员各类学校积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 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22
关于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试行收费 标准的通知.....	25
关于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关于珠宝玉石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9
关于重新发布《〈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	31
关于中央级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经费开支的暂行规定	35

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 规定(节选)	42
关于中学少先队工作的若干规定	56
关于中学共青团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59
关于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通知	63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 委员会、财政部、轻工业部、国家出版局、国家 物价局关于中小学课本定价和供应问题的通知	70
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权限问题的复函	73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中防止中等职业 教育资源流失问题的意见	74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 ..	77
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标准的意见	79
关于制止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业务中不正当竞争的 自律办法	82
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85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补充规定	90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的 补充通知	91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93
关于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97

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 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 若干意见.....	100
关于征订《2001 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补充资料——药事管理与法规》的通知.....	105
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06
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09
关于增加高等学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费的通知.....	112
关于在中专、中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 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114
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	124
关于在中小学实施“校校通”工程的通知.....	128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计委、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 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
关于在职业培训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的若干意见.....	134
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试行办法.....	143
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149
关于在部分全国高等重点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 几点意见.....	152
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通知	154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158
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	159
关于印发三年三千种职业培训教材开发计划的通知....	164
三年三千种职业培训教材开发计划.....	165
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计划（试行） 的通知.....	171
关于印发第二批高级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 计划（试行）的通知.....	172
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	173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74
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 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18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85
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 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 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 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核认定 办法》的通知.....	210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各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培训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央关于出国留学工作的指示精神，我委制定了《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这个《通知》发给你们，自 1993 年 8 月 10 日施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将此文件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包括国务院部委所属院校）及有关单位。

附件：一、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对执行《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建设的需要，支持我国公民自费留学，进一步完善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等学校毕业生，在校自费大学生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可持有关证明材料直接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二、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包括归国华侨、国外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的直系、非直系眷属）在国内服务一家年限或偿还高等教育费后均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三、为鼓励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对博士毕业生自费出国做博士后研究不收取高等教育培养费。

四、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培养而未完成服务年限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分别由最后就读学校或者、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收取，收费标准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实际提供的培养费确定。收取的高等教育等教育培养全部用于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和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开展工作。所在单位不得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重复收费。

五、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审核并取得有关证明

后,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六、在校大专以上学历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在出境前所在学校应保留其学籍一年。在职人员申请出国留学,其公职等问题由所在单位自行处理。自费出国留学人员不能成行时,收费单位应退还其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

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兑换一定数量的外汇,并可在购买出国机票时享优惠。

八、国家鼓励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后回国工作,用人单位对自费留学人员应与公费留学回国人员同样对待,按双向选择的原则录用,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过去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二:

对执行《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说明

一、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应完成的服务年限分别为:本科毕业生和双学士学位毕业生五年(含见习期);硕士毕业研究生、研究班毕业生和未完成学业的博士研究生三年;专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毕业生二年。

二、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学习期间退学的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由最后就读学校收取；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全部用于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和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开展工作，不得挪作它用。公费培养的成人高校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的高等教育培育培养费由提供培养费的单位收取。

三、1993 年收取高等教育培养费可参照以下标准：专科生每学年 1500 元，本科生每学年 2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学生 4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学年 6000 元。

四、未完成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时，按收费标准计算出实际的年限，得出每年偿还培养费的平均金额。毕业后每服务一年免交一年的高等教育培养费，对已完成规定服务年限的人员不收取高等教育培养费。

具体计算办法为 学制四年的大学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培养费的总额为 10000 元，服务年限五年。毕业年如已服务一年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免交 2000 元，实际偿还 8000 元。学制三年的硕士毕业生，本科学习阶段（四年限）和硕士学习阶段的培养费累

计为 22000 元，服务年限三年。毕业后如已服务一年。免交 7400 元，实际偿还 14600 元。依此类推。

五、在校公费或公费学习期间退学的大学本、专科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按实际学习年限偿还高等教育培养费；在校或学习期间退学的硕士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按实际学习年限偿还硕士阶段和本科阶段的高等教育培养费；在校学习期间退学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按实际学习年限偿还博士阶段、硕士阶段和本科阶段的高等教育培养费。

六、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在偿还高等教育培养费自费出国留学后，按自费大学生出国留学对待、他们学成回国工作时，不再退还其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

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国经贸厅法规〔200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

2002 年度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定

于10月12日、13日举行。为适应我国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的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企业对法律人才的需要，人事部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人事部《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21号）转发你们，请按该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考试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级经贸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精干人员做好这项工作。按照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规定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分工，各地经贸委应主动与人事、司法部门协调，配合人事考试部门做好各项考务工作。

二、做好考试的宣传工作。各级经贸委要利用各种媒体和会议，宣传普及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意义、有关规定和具体做法。要将人事部有关考试报名条件、免试条件与科目和考试年度与成绩有效期限等新规定，以及有关考试考务、考试教材等信息在当地主要报刊上登载或发布公告。

三、做好考前培训工作。各地经贸委要积极筹备师资，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机构，统筹安排

培训工作。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培训，不得乱收费。国家经贸委将于5月份举办2002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师资培训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各地经贸委要做好参加师资培训人员的选派工作。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小学教师

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经研究，原则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现发给你们，请按照试行，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贯彻实施。试行中有何修改意见望告国家教育委员会，以便制订中小学教师职务条例等文件，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国务院正式发布。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教师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文化业务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中学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中学教师职务设：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各级教师职务应有定额。

中学高级教师为高级职务，中学一级教师为中级职务，中学二级教师和中学三级教师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中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聘任或任命教师担任职务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可以续聘或连任。

第二章职责

第四条中学三级教师职责：

1．承担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的指导下，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初中班主任。

3．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第五条中学二级教师职责：

1．承担高中或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参加教学研究工作。

第六条中学一级教师职责：

1．承担高中或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承担和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4．指导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或承担培养新教师的任务。

第七条中学高级教师职责：

- 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 2．承担教育科学研究任务。**
- 3．指导一、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第三章任职条件

第八条中学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师德，遵守法纪，品德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结合工作需要，努力进修，提高教育和学术水平。

第九条中学三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能够完成初级中学一门学科的教学工作，并能履行三级教师职责。

第十条中学二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

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以及担任中学三级教师二年以上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基本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具有从事中学一门学科教学所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胜任中学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

3. 基本掌握教育中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第十一条中学一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中学二级教师任教四年以上，或者获得硕士学位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一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发展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2.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中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